

湖南省永顺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湘3127破申2号

申请人：付某，男，1992年8月12日出生，住湖南省永顺县。

被申请人：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

法定代表人：蔡某，该公司经理。

本院执行部门在执行被执行人某公司执行案中，查明被执行人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经申请人付某的同意，执行部门对涉及某公司的执行案件启动执行转破产审查，本院于2026年8月5日立案审查。本院在审查过程中，依法通知了某公司及某公司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人，某公司与执行案件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某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县，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某，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木材采运。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木材收购；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木材销售；木材加工；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院正在执行的以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计 1 件，执行债务总额为 159772.10 元，未能全部清偿。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财产调查情况显示，未发现某公司有财产可供执行，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执行部门征询申请人付某的意见，该申请人同意将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某公司现有到期债务 159772.10 元未全部清偿，经本院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查证被申请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被申请人具备破产原因。经征得申请人同意将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向 荣

审 判 员 李 兴 艳

审 判 员 颜 丹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法官 助理 秦 世 旺

书 记 员 盛 思 思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13. 受移送法院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当自收到移送的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受移送法院作出裁定后，应当在五日内送达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并送交执行法院。